

证券代码：832883

证券简称：德润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时
设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
住所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邮编	25700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汽油、柴油（有储存），煤油、硫磺、硝化沥青、煤焦沥青、石脑油 批发（无储存）（有效期以许可证

	为准)；煤炭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需要国家专项审批的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沥青(不含危化品)、钢材、汽车、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成品油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165090104W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锡军、刘秋珍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_____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刘秋珍、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赵锡军、刘秋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持有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的份额，刘秋珍持有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的份额，赵锡军为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 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4,462,600 股，占比 61.393%	直接持股 49,342,600 股，占比 46.99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120,000 股，占比 14.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72,600 股， 占比 60.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0 股，占 比 0.94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8,777,600 股，占比 65.502%	直接持股 53,657,600 股，占比 51.10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15,120,000 股， 占比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87,600 股， 占比 64.55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0 股，占比 0.94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	--

	2015 年 7 月 10 日，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2019 年 9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转让方式增持股票公司 4,315,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1.393% 变为 65.502%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盘后协议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增持，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赵锡军、刘秋珍为夫妻关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持有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刘秋珍持有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11%的股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